

# 我國留法教育

朱 諶

## 壹、前 言

留學教育爲我國教育體系中重要的一環，國立教育資料館出版「教育資料集刊」，其第九輯定名爲「留學教育」，四出征稿，刊印前夕，獨闕法國部分，電囑趕稿，頗難峻拒。國內留法前輩，學有專精，文采揚溢之士甚夥，可惜他們都字句珠金，落得由筆者充數，不勝赧顏。

留學教育是兩國以上的文化交流，一方面涉及留學國的文化政策和接待外國學生措施，另一方面涉及派遣國之國外留學政策與措施，兩者關係甚爲密切。法國和我國對於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和接待外國學生都十分關心和努力。本文趕稿倉促，僅就個人在法求學所遇鱗爪及手邊可獲資料，略述一二。先就法國政府對外文化政策和接待外國學生措施略加介紹。

然後續談我國留法教育，循例對於歷史的回述亦不省略，所以第三節便定名爲我國留法教育之沿革。

與近三十年留法教育最具重要關係者，爲教育部歐洲語言教育委員會與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可惜中心停辦多年，人事滄桑，資料散失，難能索驥，幸獲張士臻先生以多年參與其事者心得，提供資料，口授筆錄，留爲史傳，並且誌錄一些爭議遺稿和行誼，堪爲一手資料，彌足珍貴。

不過限於交稿時間匆促，資料不足，不免掛一漏萬，寫出來只能藉以窺視它的精神。

談中國留學教育，無不溯述中國第一位留美國學生：容闈。而我國實際留學之開始，確實應該推崇容闈之

留學創議。他是最早建議並促成清廷派遣學生留學外國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容闈謁見曾國藩，代為規劃江南製造廠，主張廠內附設學校，並常想中國政府應派遣優秀少年赴歐美留學，十年以後獲曾國藩、李鴻章之贊同。同治十年（一八七二）曾、李合奏上疏「選派聰穎子弟赴美習藝并酌議章程」，「選派幼童赴美辦理章程十二條辦法」。其旨則在「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以漸圖自強」（註一）。所以當時留學教育以實業技術教育為中心，甚至可說以學習軍器製造技術為主，不過由此建立我國留學之濫觴。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向來出洋學生學習水陸武備外，大抵專意語言文字，其餘各種學問均未能涉及，即如農、工、商及礦務等項，泰西各國講求有素，夙擅專長。中國風氣未開，絕少精於各種學問之人。嗣後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專門肄業，以備回華傳授之處，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細妥訂章程，奏明請旨辦理」。其實，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曾國藩已經奏准出使英、俄、法、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二名，共計出洋學生十名在先。自此以後，留學風氣漸開，人數漸增。

留法教育起伏盛衰，與我國整體留學教育亦休戚相關。

## 貳、法國接待外國學生之措施

法國面積五十五萬一千五百平方公里，人口五千三百萬餘人，可謂地不廣，人不多，自然資源亦不見得特別豐富，但是迄今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屹立不墜，對於國際事務仍具相當影響力。十八九世紀的殖民地雖然已經相繼獨立，但是它們卻不反法，而且在外交上都以法國馬首是瞻。究其原因，則是文化聯繫。據統計，一九八一年，法國境內有外國學生一〇八、六〇七人，以求讀巴黎地區為最多，計佔百分之四四·八，其中四萬多人研讀文學類，佔百分之三十七，科學類二三、五四三人，佔百分之二十一·三；經濟學類一五、〇〇〇

人，佔百分之十三·五，法律類一二、六四一人，佔百分之十一·四，醫科一〇、五七五人，佔百分之九·五，藥科類三、六九六人，佔百分之三·三。外國學生人數以摩洛哥爲最多，計一七、二九三人，日本排名第二十六，計學生九三二人，南韓排名第四十七，計學生三七七人，中國大陸排名第四十九，計學生三四九人，台灣赴法留學生排名第六十三，計一八一一人（註二）。我們留法學生顯然嫌少，是否與我教育當局忽視留歐教育有關？值得重視！

上述學生中，就讀於大學第一階段者佔百分之十三，第二階段者佔百分之十，第三階段博士級者佔百分之二十五，其他佔百分之十五。法國對於促進國際文化，傳播法國文化十分賣力，支付龐大經費。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資料，全世界一億六千萬中學生間，有二千五百萬人學習法語，佔中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有五百所以上大小教育機構依據法國教育部擬定之教學時數，課程計畫及施教方式實施法語教學。有一一七所中學、專科與外交部文化關係司有關連，三十五所法語國外教學單位接受經費補助，一一五所法國或外國教育機構依賴國際合作部（註三）。

另外還有十多個國際交換協會，其名如青年互訪觀摩研習協會（Association de cogestion pour les déplacements a brt éducatif des jeunes）國際文化交流中心（Centre d'échanges culturels internationaux）、文化與社會合作中心（Centre de cooperation Culturelles er Sociale）、四季風俱樂部（Club des 4 Vents）、聯教組織法國聯盟（Federation francaise des Clubs Unesco）等。這些組織分別推進交換合作工作，也幫助留學生相互訪問、旅行、研究，甚至渡假。

法國對於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採取多方面程序進行，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曾與世界上八十五個國家地區簽訂文化協定，進行文化交流交換合作工作，而且類似文化協定逐年增訂之中。此外，法國也和各類國際組織簽訂文化協定，其中最著盛名者，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法國將巴黎豐登諾廣場土地租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使用，年租一千法郎，租期九十九年。使巴黎成爲國際文教中心。

西歐聯盟組織、歐洲理事會、歐洲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都與法國訂有文化協定專案，對於促進文化合作不遺餘力。

除了國際性合作以外，法國動用大量預算經費作爲獎學金，不但鼓勵法國青年出國留學，而且贈送外國學生獎學金，歡迎外國學生去法國進修求學。所以在接待外國學生措施上，有很多辦法，協助外國學生，可以分爲學業和生活兩方面來說：

在學業方面，訂定兩項規則，方便外國學生往法國留學和法國學生留學外國，其一爲外籍學生在法國大學註冊規則；其二爲外國高等教育學校文憑同等學力規程。其條文規定如下：

外籍學生在法國大學註冊規則 ( Arrêté du 26 décembre 1977 ) ..

第一條、外籍學生第一次在法國大學註冊，應在學年開始前之二月一日至五月一日間，提出註冊申請，大學於六月一日前將決定通知申請人。

第二條、具有下列情形者免於先行申請手續：

- (1) 法國政府外國學生獎學金或國際組織獎學金學生。
- (2) 申請進修博士級外國學生。

(3) 居住於法國之外籍生，具有臨時居留證 ( Carte de séjour ) 或長期居住證者 ( Certificat de résidence ) 。

(4) 在大學研習期限短於一年之外籍生。

第三條：請求註冊之申請書，應附呈規定證件，該證件並須先經法國駐外文化單位簽證。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外籍學生註冊手續方式與本國學生相同。

第五條：逾越前述規定，得呈經大學校長轉請大學區總監特准例外之。

法國註冊學費低廉，幾乎可謂微不足道。經註冊後，便取得學生身份，享受學生優待，特別值得一提，就

是大學食堂，學生不超過一定年齡限制，得享受學生券，憑券入堂飲食，價廉物美，據說是僅收成本半價，另一半是由政府津貼支付的。

外國高等教育學校頒發之文憑同等學力規程：

第一條：外國高等教育機關頒發之文憑，其學業課程及考試與法國相同者，得依本規程規定由法國各大學院給予同等學力。

第二條：教育部得經高等教育諮議會同意，逐年頒布外國高等教育機構發給文憑之清單，其持有人得申請同等學力。

第三條：學生為享受本規則規定事項，得選擇有權頒發與外國文憑同等效力之文憑的法國大學院校提出申請。申請時應附呈原件。

第四條：經審查申請者文件及必要時，經考試後，法國大學院校得發給同等於外國文憑之法國文憑。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七日頒布命令，依據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頒布之規定，公布外國證件同於法國高中畢業會考及格效力之各國清單。中國亦在其中。而且逐年修訂補充。

法國學生在國外求學所獲證書，亦比照辦理。不但對於高中程度，相同地，大學畢業證書亦得依規定申請同等效力，進修攻讀博士學位。

基於法國教育改革及都會延伸擴大，每一都市常包含若干大學，因此，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七一〇九二八號令，重組接待外國學生之大學聯合服務中心，其任務為：

（一）解答外國學生有關進修研究課程及大學教學計劃適應性等疑難；（二）查驗外國學生所持證件是否適合其預擬註冊之研究所，及證書同等效力等問題；（三）考驗外國學生法語能力及其性向是否適合所選研究所；（四）與各系所單位聯絡，必要時為外國學生增設特種預備班及法國文化語言班，使外國學生具有所選課程之水準，該等班級由教育部與外交部合作訂約籌設；（五）開設培養外國師資法國語言文化課程，該課班由教育部及外交部訂

約合辦。

在學業方面，特別是對於外國學生攻修博士學位者，各研究系所，常視學生人數編設若干小組，在教授上課之餘，由講師或助教輔導研究，幫助適應課程。

在生活方面，有一個完善的大學生福利工作中心組織，這個組織分中央級和地區級兩等，主管獎學金申領發放、救濟互助、疾病保險、大學食堂管理、甚至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旅遊參觀訪問等等，這個組織類似我國的大學訓導處，軍訓教官室和青年反共救國團大學團務指導會等的總和，凡是有關學生的生活起居事務，都由它包辦了，外國學生覓屋居住或大學宿舍等，它亦代勞管理介紹，在巴黎以外地區，每一學年，新到的外國學生還有一次法國家庭接待大會，會中外國學生身掛本人姓名，及來自國家名稱，週旋在法國接待人之間，交談融洽，便被「認領」，在留學期間，作為被接待的上賓，不時被邀請去家中作客，一方面是學習法國文化和了解他們的生活實況，二方面也介紹本國文情風俗給法國朋友，是一件腳踏實地，非常具體的文化交流工作。

筆者在法期間，曾經接受接待，有兩件事情至今繫念難忘，第一件是法國家庭的小孩子應對進退禮貌值得讚揚，雖然家中賓客高談濶論，正是興高采烈之時，父母提示睡覺時間已到，小孩子便一一親頰，互道晚安，離去就寢，回國來，常見我國家庭小孩深夜伴隨成人，甚至遊蕩玩耍街道，十分不解。第二件是法國建築大都古老，每幢公寓居住家戶不少，但是少有相互製造噪音吵擾鄰居，打開戶門進入公共地區樓梯，說話聲音就自動壓低，良好的習俗代代相傳，確是值得讚美，這些都不是書本教育上能夠得到的，我國國民似乎太缺乏這方面的公共道德了。

巴黎地區大學生福利工作中心在一九八〇年中曾接待外國學生九三、一八五人，其中領受法國政府獎學金學生一〇、三四五人，領受外國政府獎學金學生二八、九五九人，非獎學金學生五三、八八一人。

## 參、我國留法教育沿革

### 一、清末派遣留學法國始末

論及留學歐洲，先是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設造船廠於福建，聘法人齊格（Prosper Gignel）為監督。前後五年造成輪船三艘，兵輪二十艘，分布各海口，創立拉鐵、鑄鐵、輪機、水缸諸廠。開學堂二所，選幼童分習駕駛，飭下李鴻章等會商。而對於派遣閩廠學生赴英法之留學事宜，業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義、陝甘總督左宗棠先後函商同意，並請齊格擬訂留學章程。以為留學法國之濫觴。

留學章程十四點（註四），對於留學生生活起居照料十分周到，而且採用實習與理論並進方式，「其每日到廠到工，或委員或洋教習，均應往返領帶」，「禮拜日不到廠，上半日在屋讀書，下半日或委員或洋教習領帶出門散步」。「每年兩次到西洋各國觀看學習，委員、洋教習均應偕行」。所需費用全由政府負擔。「至於游學課程亦有具體決定」：藝童課序為：

第一年學習：重學統論、畫影勾股、求力重學、汽學、化學、輪機製造法、法國語言、畫圖。

第二年學習：輪機重學、材料配力之學、輪機製造法、水力重學、化學、五聖學、房屋製造、法國語言、畫圖。

第三年學習：輪機重學、輪機製造法、挖鐵挖煤學、船上輪機學、鐵路學、法國語言、畫圖。

以上三年，各學生合同學習，所有重要總論，計可學完。以後分就各廠練習廠藝，三年後，擬分習三廠：一分造船廠，一分輪機水缸廠，一分鎗砲廠。

此外，還有藝徒，其課程計畫：

第一年：畫影勾股、算學、代數、勾股、畫學、法國語言。

第二年：畫影勾股、重學總論、汽學、畫圖、法國語言。

第三年：重學統論、製造輪機學、水力重學、輪機重學、汽學、化學、畫圖、法國語言。

以後四年五年，各分各廠學習工藝，其分習之廠擬同藝童。

以上是清廷官派學生第一次留學法國計畫。但因日本侵略台灣，派遣留學事宜，遂輟議。

光緒元年，齊格回國，沈葆楨奏准乘齊格歸國之便，遣學生——前學堂魏瀚、陳兆翔、陳季同，後學堂劉步蟾、林泰曾等五人，隨往法、英遊歷，以開眼界，俟機船機件購妥後，乃隨齊格同歸。此為中國留學法國之開始，但均為大臣所遣派，非政府正式派送，故學生之監督、學習科目，均無一定規章。

光緒二年（一八七七）李鴻章摺呈「奏選閩廠生徒出洋習藝並酌議章程」。說明：「竊謂西洋製作之精，實源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疊出，月異日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脅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中國仿造皆其初時舊式，良由師資不廣，見聞不多。官廠藝徒雖已放手自製，止能循規蹈矩，不能繼長增高。即使訪詢新式，孜孜效法，數年而後，西人別出新奇，中國又成故步，所謂隨人作計，終後人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察，終難探製作之源」（註五）。

奏中並說：「查製造各廠，法為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為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自製，方為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甲船於大洋操戰，方為成效」。當時留學法國是在學習製造鐵甲之美，留學英國則在學習駕駛操戰。

李鴻章並奏請派遣留法學生「以三十名為度，肄習年限以三年為度」。「出洋經費分年滙解，約共需銀二十萬兩」。「議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項下酌提動用」。此外還推薦李鳳苞和齊格二人為監督，說：「查有三

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學識闡通，志量遠大，於西洋輿圖、算術及各國興衰源流均能默計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爲練達，實屬不可多得之才，以之派充華監督，必能勝任。……臣葆禎原奏所稱正一品銜閩廠監督齊格……該員久襄船政，條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以之派充洋監督，必可勝任」。

我國初議派遣留學生赴英法學習海事兵船駕駛操戰製造，亦獲英法兩國熱烈爭取，但是仍需經過外交途徑，所以李鴻章奏中說明：「查西洋各國均以中國遣人赴彼學習爲和好證驗。前派幼童赴美國，英使卽有該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時派往之語。秋間，滇案議結時，臣鴻章面告威妥瑪，以擬遣學生赴英學習，該使先候總理衙門知照到日，轉知本國外部。九月間，威妥瑪回國過晤，臣復與商明照辦。……今議學生分班送往，又有郭嵩燾等駐英商辦，當無礙難之處。至於法使白來尼屢以日意格（齊格）辦船有效爲言，此舉亦該使所深願」。

同奏附呈「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法國部分，「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督帶赴法國學習製造。此項學生既宜另延學堂教習課讀，以培根抵，又宜赴廠習藝，以明理法，裨可兼程並進，得收速效，以備總監工之選。其藝徒學成後，可備分廠監工之選。凡所習之藝，均須極新極巧，儻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式機器及砲台、兵船、營壘、礦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繪。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繪外，其餘生徒可以無須游歷，第二年第三年約以每年游歷六十日爲率」。

李鴻章奏呈選派閩廠生徒留學英法，觀念正確，計畫周詳。奠定我國留學法國之開始。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李鴻章續奏選派學生出洋，奏中說明光緒二年選派閩廠生徒出洋學習製造駕駛之方，練兵制勝之理的成果外，並奏請允准續選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六名，分赴法、英肄業。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李鴻章再奏，續選前學堂學生十三名，藝徒四名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另選後學堂學生九名，專赴英國水師學堂、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共計生徒二十二名，作爲第三次出洋肄業，尅日前往。

十年之間，李鴻章主動積極選派生徒赴法、英留學，學習製造駕駛操戰技術。功不可沒。這是我國留學法國的起步。

清末留學法國，多屬公費，亦多由政府選派——以京師大學堂之學生爲主，間或由各省選派官費生。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清廷駐法大臣劉咨送留法學生開支費清冊，將駐法使館經管京外所派留法官費學生到法日期、所習學科，所附學堂名目，現寓地址等列冊呈報，當時計有華南圭等京師大學堂學生十二名，北洋官費生八名，廣東官費生三名，江蘇官費生二名，廣西官費生六名，湖南、福建、奉天官費生各一名，共計三十四名。

另外，光緒三十三年，駐法大臣劉咨稱：「湖北留法官費生陳執禮……等八名送入法國馬步礮各營，現查羅虔、唐彥、秦國鏞三名於十月十九日經法兵部派員考試均稱合格，即於次日入三錫學堂馬隊科。又陳執禮一名原定入都爾邑第六十六標步隊習練一年，再行入校，嗣因法兵部徵考時，該生名亦附列，故隨同應考，亦稱合格，取入三錫學堂步隊科，同時入校」。

可見，我國留學法國學生極爲優秀，在法國軍事學校中表現優異，皆能通過入校考試，法國各校考試向稱嚴格，能夠順利通過，確不平凡。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留法畢業生已達四十八人之多。駐法游學生監督王繼曾接任後，報告當時在法留學生，計官費自費學生共一百四十餘人，其已入專門學校習實業者十之八，習政法者十之二。

自從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江鄂督端張會奏遴派江蘇淮揚海道蒯光典充任江鄂兩省歐洲留學生監督，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仿日本遊學監督處辦法，在各國使署中分設遊學監督處，並且訂定歐洲游學生監督處章程。此外考察學生學行亦甚注重，故謂「伏查江鄂兩省留歐學生人數既多，其奮志向學者固不缺人，亦慮品詣未能齊一，此時德性學問之淺深，即關他日國力人才之消長。與其考核於學成之日，不若策勵於就學之初」。學部爲加強管理留歐學生起見，曾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通令駐歐各國留學生監督處，凡留學畢業各生，一

律加驗證明書，如無證明書者，回國不得應本部游學畢業考試。

## 二、民國留法盛況

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留學教育尤爲重視。

民國二年，派遣既曾立功民國，又能銳意研幾，志趣遠大，深堪嘉尚者出國留學，第一期官費生三十五名，其中留學法國者十一名，女生佔三名。第二期官費生五十三名，其中留法五名。第三期官費生六十六名，其中留法十名。嗣後，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通咨各省暫停派遣東西洋各國留學生，其理由是：「查光復以來，各省紛紛派遣學生往東西洋各國留學，人數既多，程度參差不一，以致派往各國，非特不能逕行考入專門學校，並須預備言語及普通等學，需時久而成效少，青年好學，固不乏人，其中或以學術未窺門徑，興味淺薄，或爲外物所誘，頓入歧趨，關係學風，良非淺鮮。……本部正擬稿定方針，並將留學外國學生規程，詳細厘訂，一俟編定，即當頒行」。民國三年教育部整理教育方案草案，改訂選送方法，「選送目的有二，一視全國何項人才缺乏而選送之，一視地方特別情形，爲欲增加某項人才而選送之，學成之後，要宜各得其用，不可徒導其獵官，尤不可以參養爲事」。民國五年頒布「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註六），其第一條「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遴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與技藝」。

(一)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三)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四)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五)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規程第九條規定：「留學生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留學畢業證明書」。

關於自費留學生亦訂管理規程，及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凡官、自費生留學外國者，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民國成立，二年裁撤舊設「游學監督」，訂「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和「留歐官費學生規約」，由教育部特派留學生經理員一人，經理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事項。民國八年，又訂「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替代前述二項規程和規約，並另設留歐學生監督管理之。

民初在歐洲各國中，我國留學生最多者，首推法國。蔡元培、吳稚暉、李石曾等提倡留法勤工儉學，當時以工讀赴學者共達一千七百多人，盛極一時。與勤工儉學最有關係者有三個組織，即留法儉學會，勤工儉學會與華法教育會。此外還有里昂中法大學和巴黎中國學院，對於促進留學法國都有很大幫助。

民國十年，蔡元培通告留法勤工儉學生說：「儉學會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勤工儉學會則成立於民國六年，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為目的。自此兩會先後成立，來法人數，日益增多，同時法國方面亦多注意中法兩國文化之提携，為言欲達此種目的，非特設機關，共同集議不可，於是始有華法教育會之組織」。民國十一年，設中法大學於法國里昂，此事不獨在我國留學史上開一新紀元，並為中國在海外設立大學之始。

#### (一)留法儉學會

留法儉學會設立初旨，「欲輸世界文明於國內，必以留學泰西為要圖。惟西國學費宿稱耗大，其事至難普及」，所以「組織留法儉學會，以興尚儉樂學之風」。故「凡欲自費留學，每年至少籌五六百元者，皆得為本會之同志。會之對於會員既不助資，亦不索償。惟以言論或通信指導旅行，介紹學校義務而已」。

留法儉學會係於民國元年由吳稚暉、汪精衛、李石曾、張溥泉等人發起，並在北平設預備學校，聘法文學

家鐸爾孟擔任教授。蔡元培時任教育總長，力助撥借方家胡同舊師範學校爲校舍。後來四川、上海等地亦設預備學校。

「留法儉學會自民國元年至二年，一年之間，入會入校而赴法者不下八十餘人，其他亦抱儉學會宗旨，或留學或居家自由匯集者，亦不下四十餘人，是儉學會一年所得之人數，較十年公費之總數，有過之無不及。此其成績顯然易見者也」。是故儉學之成績，不僅在已往而尤在將來。將來之成績究能與希望相符與否，無他，惟在視赴法儉學之法，果能實行與否，儉學之組織果能便利與否」。既經有儉學會百餘人之經驗尤爲確當，足以適合於將來之同志，此亦成績之要端。因此，赴法儉學之結果能實行，儉學之組織果能便利，多數同學赴法之事定可擴充無疑也。

### (一)留法勤工儉學會

儉學會者，專持以儉求學之主義者也，而其中有並匱於儉學之資者，乃兼工以濟學，因此，留法勤工儉學會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以進勞動者之智識」爲宗旨。然而理想與實際不能相應，留法勤工儉學以失敗收場，而且無端端的又爲中國共產黨造就了一大批早期幹部，犧牲這許多優秀的青年分子，且爲國家貽留下一大堆禍害（註七）。提倡勤工儉學會用意雖好，但其結果是失敗的，這批學生做工與求學都有困難，工學兼顧更不可能。俄國共產黨便利用機會與在中國新成立的共產黨相呼應，而吸引一部份徬徨失意的勤工儉學學生，於一九二二年分別成立中國共產黨的旅歐總部和旅法支部。中共黨政方面重要的當權人物有很多即是當年加入共黨的留法勤工儉學學生。當初教育青年提倡留法勤工儉學，其結果卻是幫助了中共的成功，實非他們始料所及（註八）。

留法勤工儉學計畫績效是否確如上述，殊多異議。

### (二)華法教育會

前述儉學會及勤工儉學會都是先輩提倡留學法國的措施，但是只限於國人自己的努力。因此，遂有「欲促

旅法事業之進行，亦必有華法共同之團體」的認識，故擬籌組教育會，專力於教育與社會之進行。法國方面，為教育會之主動者，為法士乃和穆岱諸君，更由穆岱介紹於自由教育會會長歐樂君與書記輩納君，遂共同組織華法教育會。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開發起會於巴黎自由教育會之會所，其宗旨在發展中法兩國之交通，尤重以法國科學與精神之教育，圖中國道德智識經濟之發展。其作用分三部：

(一) 哲理與精神之部分：以傳達法國新教育為務，如編輯刊印中法文書籍與報章亦其職任。

(二) 科學與教育之部分：聯絡中法學者諸團體；創設學問機關於中國；介紹多數中國留學生來法；助法人游學於中國；組織留法之工人教育；在法國創設中文學校或講習班。

(三) 經濟與社會之部分：其作用為發展中法兩國經濟之關係，與助進華工教育之組織，以法蘭西共和之平等公道諸誼為標準。

華法教育會之所欲者，則中國之古道德與法國之新道德相交換，而持以敬愛之誠焉耳。

華法教育會成立後，擬建設華工學校，以養譯材，並獲工部與教育部之贊助，立傳授所。四月三日招考新生，五日在東方語言學校行開校禮，由歐樂君主持，米沙君擔任組織教授，歐思同每日到校教練語言，校中課程逐漸就緒。

當時已有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和華法教育三個組織，華法教育會為兩國文化上總機關，儉學會和勤工儉學會不過是其事業之一部分，但是諸多混為一談，多以為勤工儉學事務即華法教育全體之事業。勤工儉學事務辦理之不善，益以委罪於華法教育會，如此誤會，是直以華法教育會為勤工儉學會之代名。遂有儉學會和勤工儉學會對於華法教育會為部分之分立，由兩會學生自行分別組織，華法教育會從旁襄助一切。

民國十年，華法教育會會長蔡元培通告謂：「一年以來借貸學生之款，虧空之數甚巨，本會原無基金，又無入款，挪借之術，有時而窮。而告貸之學生日增無已，今則虧竭已極，萬難為繼，惟有竭誠通；華法教育會對於儉學或勤工儉學生脫卸一切經濟上之責任，只負精神上之援助。」

#### （四）里昂中法大學

里昂中法大學爲李石曾所倡，李石曾提倡中法教育，鼓吹學生留法，實行勤工儉學的理想。而且決心創辦中法大學，就商於法方友好，馬上獲得鼓勵，法國激進社會黨領袖里昂市長赫里歐（前任法國內閣總理Herriot）即倡議撥該市半山廢棄不用的一個雄偉營房，及其堡壘曠地，作校舍，校舍既有著落，乃邀緒民誼負責修繕及佈置，李石曾回國籌措經費，結果中法兩方教育部津貼每年十七萬五千法郎，廣東省政府四十二萬法郎，又北京大學、中央大學及中山大學等校均各按年補助費用若干，以派遣各校畢業生到校研究爲條件。民國十年秋，校舍佈置就緒，由吳稚暉任校長，在國內招收一部份自費學生，但是當時在法國的留學生共產黨份子眼快手快，校舍佈置甫就緒吳校長率領的國內學生尙未到達以前，秘密發動黨徒，煽誘其他少數勤工儉學學生，從法境各地同時集中里昂，有百數十人，當即佔據中法大學，自稱學生。共黨學生此種行爲，招致地方治安當局干涉，警察原只望其自動解散，不料共黨學生死守不去，且發傳單，攻擊法國帝國主義，呼籲僑胞聲援，同學響應。因此法國當局決予遞解回國，計共八十三人，這一批人後來加入陳獨秀、李大釗的領導，成爲中國共產黨份子。

中法大學名義上雖爲私人創辦，但實際上無異爲中法兩國合辦的學府，設有董事會主理其事，董事人數，中法各半，董事長亦中法各一。該校實際祇是宿舍，學生白晝均受課於法國里昂大學各學院，或各專科學校，倘里昂學校無此一門學科，或有之而不甚特長，且可離開里昂，遠去擇師擇校，不加拘束，一切費用仍由該校負擔支付，只須屬於學習範圍以內者，學生本身可不另費一文。

中法大學成立於民國十年秋，迄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法國淪陷而告解體，前後一共二十年，造就學生不少，此輩先後回國以後，散之全國，試一翻閱前此國立大學各專科學校教授名冊，更無不有該校出身之學生，尤以北平研究院、中法大學、南京中央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前上海勞動大學等爲大本營，一度任二校校長之張雲、彭襄，即該校最初之學生，此外如廈門大學校長汪德耀，中山大學醫學院長姚碧澄，理學院院長何衍

濬，農學院院長張農，法學院院長鄭彥棻，另外如李亮恭、劉克平、伍伯良、黎國昌、任國榮等無不皆為當年該校之學生，舉一隅，則知該校二十年造就學生為數之衆，對於我國教育文化建設各方面影響之大，百年樹人，只此一校之創，李石曾氏當不朽矣。

#### (五) 巴黎中國學院

民國八年秋，吳稚暉先生發表海外移學芻議，主張以國內創辦大學之經費移設大學於海外，俾得於較好環境中，為國內大學製造教才，李石曾、汪精衛兩先生時正在法，首然其說，遂有里昂中法大學之創辦，同時葉恭綽先生在歐考察，欲將東方文化傳佈於法國，擬由交通部出費，設一中國學院於巴黎大學內，將中國學術教授法國人，借韓汝甲先生以此意就商於班樂衛先生——前法國內閣總理學問家而兼政治——班先生極端贊成，並允主持其事，當於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一院，名曰：中國學院。於民國十年十二月經法國政府承認，民國十八年三月方得附屬於巴黎大學內，命名為巴黎大學中國學院。

中國學院創辦時，中國政府本允每年津貼十萬佛郎，法國政府津貼二萬佛郎，但開辦以後，中國政府分文未付，該院得以苟延七八年者，僅賴法政府捐助之款耳，民國十五年，庚款問題解決、中法文化各機關，均得分潤，而中國學院亦年得一萬美金，於是該院之預算，乃得成立（註十）。

#### (六) 留法教育淡季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於留學教育更重視並加強實施。教育部成立後，頒布選派留學生暫行辦法大綱，嚴限選派資格，注重應用科學，以為造就專門技術人才。民國十九年，訂「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改進高等教育計畫，謂：「以後選派國外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以應國內建設的需要，並備備專科學校及大學理、農、工、醫等學院的師資」。對於自費生，「在國外預備言語文字，很不經濟，教育部應規定自費留學生於請領留學證書時，須經各留學國言語文字的考試，不合格者不給證書」（註十一）。

除民國十六年回國不計者外，留法學生尚有三五二人之衆。

民國二十六年，抗日軍興，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條謂：「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爲國家整個教育計畫之一部分」。並且對於已在國外之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出國已滿三年以上者，一律限令於二十七年九月以前回國，准申請購買回國旅費外匯一次，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證明書。同時，教育部以國外留學生之家在戰區者爲數甚多，應予救濟，爰訂定標準。截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在法國留學生接受發給生活費者達四十五人，發給回國旅費者三十八人（註十二）。

中法教育基金會自民國二十六年起曾逐年舉辦三屆留法公費考試，第一屆錄取五人，第二屆錄取三人，第三屆錄取人數不詳。民國二十九年輟停。

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調查國外留學生之狀況，留法學生尙有六百餘人。

這段時期，留學國外學生人數萎縮減少，留學法國情形亦不例外，是民初勤工儉學盛況後的蕭條期。

民國三十一年中英美新約締結後，國際形勢爲之一變，抗戰勝利曙光在望，戰後建設需才孔亟，培養建國人才，鼓勵有志出國深造青年，遂訂「國外留學自費生派遣辦法」，民國三十二年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及格學生共三百二十七人。民國三十五年舉辦第二屆自費生留學考試，錄取一、二一六人，其中赴法留學者五十七人。同年亦舉辦公費留學考試，包括教育部公費一二〇名，法國政府交換生五〇名，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公費生二〇名。考試錄取留法交換生四十名。

除此以外，還有青年軍留學考試，翻譯官留學考試等。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則，對於赴國外留學積極鼓勵，轉趨熱絡。可以說是再起步前的準備期。

## 肆、我國近三十年留法教育實錄

政府遷台後，教育部以國內大學研究所尙欠完備，爲適應時代需要，培養復國建國人才起見，曾歷次修訂

國外留學規程。初鑒於外匯艱難，對於出國留學嚴加限制，但對自備外匯及已獲有外國學校獎學金及入學許可證者，得由教育部根據證明文件分別予以審核准予留學。其後因送審人數漸增，乃採公開甄試，遂於四十二年起舉辦大專畢業生留學生考試，截至六十五年，始取消自費留學考試。此外，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間，曾舉辦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先後共七次。

至於公費留學考試，教育部自三十三年舉辦第一次公費留學考試，三十五年舉辦第二次以後，原冀每隔二年即舉辦公費留學考試一次，詎自戡亂發生，外匯短絀，該項計畫遂告停頓，民國四十四年，始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國際文教事業及留學經費項下提撥專款，並撥用清華大學基金利息一部份，考選公費留學生二十名，但是一律限赴美國留學。

迨至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考選法國留學獎學金，初選四名，送法國政府決定二名，此為法國政府贈送之獎學金名額。翌年再考選法國留學獎學金學生，初選六名，由法方決定三名，後來增加六名，逐年循例考選，由教育部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主其事。

民國五十年，公費留學考試，設赴法國留學名額，國際政治學門由李鍾桂考取，是為近代中國公費留學法國第一位。再二年，民國五十二年，公費生留學考試教育學門由郭為藩佔魁，亦往法國進修。他們都修業專精，學成後返國服務，貢獻殊多。

中國國民黨為培養黨政幹部，為國儲材，設中山獎學金，歷屆考試優秀青年出國進修，赴法留學者計五十年徐祖慰、五十三年王人傑、羅楚善、陳三井，五十四年吳弘毅，五十五年劉聰輝，六十三年許勝雄等人。

政府基於輔導留外學生，在大使館設文化參事處，駐法國第一任文化參事為孫宥越博士，中法斷交後，我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團特設主管學務副代表，掌理留學生事務，由丘正歐博士擔任。

根據統計，留法學生從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一年止，共有六一六人，佔國外留學生總人數五、九二五人之百分之二〇四。

清末我國派遣赴法留學生徒皆以學習製造船器爲宗，不知始於何時，法國形象頓變，在我國人心目之中，概以倘欲研習音樂、藝術、戲劇之類，則赴法留學爲上。誠然，近代國際，星變物遷，美國已經成爲物質文明中心，講求科學無不以赴美研習爲上，歐洲大陸則爲精神文明樞紐，正是如此，我國復國建國政策是物質與精神並重，歷來，赴美留學人數衆多，所以當局甚爲關注，鼓勵有志青年赴歐留學，以求平衡發展，教育部遂於民國五十二年元月二十一日召開歐洲語文教育小組第一次會議，出席人有姚淇清、張兆、孫宥越、俞叔平、蔣復聰、張隆延、林煇生等人，由張兆任主席，張士臻任紀錄。主席報告要點如下：

(1) 本小組奉令成立之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我國每年考取留美學生中有一大部份因各種緣由未能出國赴美，其中不乏願意改赴歐洲留學之士，對此等學生擬予以有系統的法德西等語文之訓練；其二，近年來，法德等國贈我之獎學金名額逐年增加，法國駐華代辦戴國棟公使自法渡假回台後表示法國政府有意於三幾年內將贈我獎學金名額自現在每年六名增至三十名，惟鑒於我國學生法語程度較差，赴法入學後，每不能隨班聽講，另聞我國赴德留學之學生亦有德語困難情形，法德方面朝野人士均盼我國學校對法德語文之教學特予加強。

(2) 部長指示，本部可先成立歐洲語文中心，先就法德兩種語文設班施教，加緊進行，……關於舉辦此語文中心之經費，據悉中法教育基金（中法庚款）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已就有關中國部份三千萬舊法郎（約合美金貳萬元），請我駐法陳代辦向法方主張撥出美金六千元，作爲輔助之用。

孫宥越委員發言，說明：(1) 中法庚款有關中國部份之三千萬舊法郎的使用權完全屬於我國，如我欲動用該款，可將使用計畫送交法國政府，即可撥款，去（五十一）年五月中法教育基金會在巴黎開會，本人與陳代辦代表我國出席，法方對動用該款迄未獲得我方之同意一事，猶表惋惜；(2) 自第二次大戰後，我國學生赴歐留學幾乎絕跡，近幾年來赴法德西等國求學者俱增，惟對法德等語文之修養未臻理想，不易隨班聽講，現本部圖謀加強該等語文之教學，引導青年赴法留學，實爲當務之急，本人願追隨各位先生之後，盡其棉薄。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六年爲加強國外留學生及出國受訓人員之輔導，並促進國際間教育文化合作等事項，經

咨商外交部並呈准行政院後，於本國駐外使館設置文化參事或文化專員一人。孫宥越委員曾任我駐法文化參事，對於加強國外留學生服務，促進中法文化交流貢獻卓著。

小組會議結論事項臚列於後：

一、請教育部明令設置推行歐洲語文教育之長久性正式機構，負策劃及推動工作之責。

二、請教育部著手籌設外國語專科學校，以培養歐洲語文人才爲主，並爲治標計，先行成立歐洲語文中心。

三、請教育部即選定大專學校若干所增設歐洲語文系科或至少增加歐洲語文之教學時數，聘請適當師資負責講授並選定中學一二所試辦歐洲語文班，以從幼培育語言人才之效。

四、請教育部對考取而不能赴美之有志赴歐留學的學生，予以一定期限之歐洲語文的有效訓練，以助其轉向歐洲留學。

五、請教育部對目前各大專學校及各科補習班校教授歐洲語文之師資及教材加以調查整頓，以期提高語文教學之水準。

六、請教育部洽請從速撥出中法庚款有關中國部份所擬補助歐洲語文中心之美金六千元，並請洽商酌予增加此項補助金之數額。

教育部遂於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52)參字第七五一〇號令頒布「教育部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任務爲：(一)關於學校歐洲語文教學之策劃及改進事項；(二)關於歐洲語文教材之蒐集及整編事項；(三)關於歐洲語文人才之訓練事項；(四)關於協助學生赴歐洲留學及進修事項。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設法文組、德文組、西班牙文組和英文組，並就事實需要設立歐洲語文中心。同時頒布「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由張兆任主任委員，委員有孫宥越、葉維琪（法籍）、蔣復聰、俞叔平、林煇生、顧華、宋鳳恩、雷崧生、張廼藩、郭蓮峰、王洪鈞、張隆延；兼任工作人員有雷震邦、蕭相納、柳溪、張

士臻等人，同時成立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由張兆任主任，雷震邦任總幹事，蕭相納任教務主任，張士臻任總務主任，柳溪任會計主任。部撥開辦經費新台幣壹萬元，中法教育基金會庚款基金撥付十四萬四千法郎，滲淡經營。歐洲語文中心在張兆主任領導之下，有一大特色，全體工作同仁對於同學都是和藹可親，同學在中心學習語文，不但增進語文能力，而且獲得身教之益，良師益友，很有如沐春風之趣，他們利用公餘，放棄閒暇休息，兼任繁雜事務，而且不支領津貼薪資，所支誤餐費微不足道，真是枵腹從公，精神可佩。

教師陣容除張兆外，尚有張舜琴、劉鵬九、法籍神父黎仁民、比籍修女龔寶愛。

歐洲語文中心自五十二年十一月開辦，迄至民國五十八年底，招生歷九期，總計各科班經入學考試放榜錄取後註冊入學人數共三、四二七人，其中結業班人數爲一、九三八人，實際經各次考試及格准予結業者爲一、三五九人，佔結業班肄業人數百分之七〇、一二。

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校成績優良，服役期滿，參加本中心進修，其語文能力符合本中心規定標準者，得由教育部核准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及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台(53)參字第七五九六號令修正公布之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第八款規定：「凡經本中心各科甲班成績或進修班考試及格准予結業者，得免試赴歐洲國家留學」。截至五十七年底，赴法、德、瑞、比、奧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留學學生共九十五人，其中赴法者計二十七人。但是這項規定，引起很多爭議，教育部被指責對於赴歐留學學生大開方便之門，因此，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後之「國外留學規程」，有關於歐洲語文中心結業生可申請免試赴歐留學條文刪除。對於歐洲語文中心結業生是否得予免試赴歐洲國家留學，以及辦理有無浮濫現象，爭議甚夥，引起立法院、監察院教育委員會委員們關切、質詢、查詢不絕於耳。

歐洲語文中心張兆主任，一生公正耿直，熱心促進中法文化交流。辦理歐洲語文中心期間，枵腹從公。不幸在這段爭議中，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會議進行中，發言激動，心臟病突發，倒地不起，一位對於近代留法教育甚具貢獻的工作者，撒手而去，聞者鼻酸動容。

爲紀念張兆先生，特將其遺稿一種誌錄於後，俾資紀念，並表崇敬！

歐洲語文中心暫由教育部孫宥越政務次長兼攝，於六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移交駐美文化參事調部之張乃維繼任，工作人員情意瀟散，相繼離去，不久歐洲語文中心移轉由東吳大學接辦，舊人新敍，不勝唏噓。

近三十年來，訓練法語人才及輔導學生赴法留學或進修，與歐洲語文中心並駕齊驅，同具貢獻者，爲法籍傅承烈神父，他早年在上海擔任文化傳播和傳教事業，三十八年，中共南侵，走避不及，遭拘禁洗腦、坦白、交心，達半年之久，脫險後來台，繼續爲促進中法文化交流努力，開設震旦語言補習班，教授中國青年法語，中法斷交後，去法國留學的學生，不論探詢學校情況，或者辦理入學許可及赴法簽證，一概都由傅承烈神父代爲聯絡辦理，傅神父待人熱忱，而且極富幽默風趣，深獲留法學生愛戴。對於促進近代中法文化交流，功不可沒，可惜筆者手邊沒有傅神父的有關資料，而且對他認識也不夠深刻，所以無法詳細敘述，希望留法諸學長中有人勇於行事，使傅承烈神父功蹟獲傳後世。

還有兩位華籍神父，也是值得一提，一位是賈彥文神父，他曾在比利時魯汶大學擔任中國留比學生的服務工作，返國後主持台南天主教成功太學學生活動中心，獎掖青年貢獻卓著。另外一位是楊廣仁神父，留法學生說起楊神父可謂有口皆碑，他熱心幫助留學生疑難困惑，有極不平凡的高超哲理修養，他從來不道貌岸然地教訓說理，但是在他平凡的生活言行中，默默地感化和他來往的人，認識他的人，才會體認他那平凡中的不平凡。

## 伍、結 語

我國推行留學教育迄今已達一百二十餘年，留法教育部分，起伏盛衰與整體留學教育休戚相關，很難自外獨立，清末維新，是我國留學國外學習他國之長之濫觴，由法國技師齊格代擬訓練計畫，並帶領伴同我國留學生去法進修學習，當時是理論與實務並進，對於製造兵船砲器，頗有收益，可惜未能持之以恆，五日京兆，效

果不彰。

第一次大戰以後，西方思潮排山倒海地湧入中國，又一次掀起留學的高潮，留學法國獲得李石曾和吳稚暉等前輩倡導，並且發起勤工儉學，立意之美，用心之善，堪稱空前，至於因為這段時期正好巧遇共產國際大肆擴張勢力，因此中國留法青年，無知墮入歧路，近代中國政治遭遇空前厄運，其罪是否應該歸屬於勤工儉學，爭議頗多，這批人漸已老謝，歷史性的評述功過，無補於事。

政府播遷台灣，進行國民革命的第三期任務，復國建國首重學術，再一次出現國外留學高峯，但是時勢的改變，美國已經獨步世界學術研究牛耳，所以我國留學生多以美國為對象，歐洲漸被忽視，先總統蔣公鑒於物質與精神文明並重，同為復國支柱，因此於五十二年命囑教育部長黃季陸推展留歐教育，遂有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誕生，然而正是滲淡經營，施肥除草，等候佳季豐收，衆公卻孜孜不倦於指責免試出國之公平與否，遂告留歐教育推動工作夭折，落得如今，在法國的留學生，僅只一八一人，在法國外國留學生人數排行榜中，名列第六十三位，甚至少於中國大陸，偏頗之狀，豈不令人嘖言！

法國地不廣，人不多，卻能雄居國際而不衰，科技之精長，文化之遠播，皆賴法國傳統努力文化交流之功，文化交流，相互傳播，增長友誼，促進和平，外交折衝，互為聲氣。我國力求拓展全球外交之際，卻為免試出國與否，損害了立國百年大計。

## 附註

- 註一 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一冊第二十三頁。
- 註二 Quid 1985, p.1405.
- 註三 同註二，p.1423.
- 註四 同註一，第二冊第五八三頁。
- 註五 同註四，第五八八頁。

- 註六 同註一，第三冊第一〇〇三頁。
- 註七 李璜，勤工儉學的理論與實際，見學鈍室回憶錄，傳記文學出版社，六十二年七月。
- 註八 吳俊升，法國留學及論文寫作，見傳記文學第廿七卷第三期（六十四年九月）。
- 註九 朱伯奇，中國人在巴黎舊事，見春秋雜誌第十七卷第一至四期。
- 註十 同註一，第三冊第一五〇六頁。
- 註十一 同註一，第四冊第一六六二頁。
- 註十二 同前註第一六六七頁。

## 附錄：張兆先生遺稿

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兆主任答稱：

一、案查本部為加強對歐洲文化交流，鼓勵學生赴歐洲國家留學，乃於五十二年呈奉行政院五十三年台(53)教字第〇七九一號令核准，成立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以備策劃諮詢，復鑒於歐洲語文教育在各大學中雖有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而僅聊備一格，難為大用，為期解決此一困難問題而收劍及履及之效，旋即由兆受命籌設歐洲語文中心，暫設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三科，各分乙、甲、進修三班，每班修業期間各為六個月，循序教學，務求實用，一以訓練國內所需之歐洲語文人才，一以奠定學生歐洲語文相當基礎，以備赴歐洲國家留學或進修之需。自五十二年十一月開辦，迄今已歷九期，總計各科班經入學考試放榜錄取後註冊入學人數共三、四二七人，其中結業班人數為一、九三八人，實際經各次考試及格准予結業者為一、三五九人，佔結業班肄業人數百分之七〇·一二。同時本部為期鼓勵有方起見，並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台(52)參字第七五一〇號令公佈之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校成績優良，服役期滿，參加本中心進修，其語文能力符合本中心規定標準者，得由教育部核准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

。歷一年後復于本部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台(53)參字第七五九六號令修正公佈之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第八款明文規定：「凡經本中心各科甲班或進修班考試及格准予結業者，得免試赴歐洲國家留學」。七年以來，雖不敢云績效卓著，而赴歐洲國家留學進修者，咸稱獲益良深，社會各部門對歐洲語文有需要者，亦深感利賴，乃為不爭之事實，足徵本部決策之正確，本中心亦能勉體部旨，作育人才，茲當留學規程修改，學生反應蠭集之時，爰再縷陳各項事實如左：

(一)本中心每期招生，均先擬具招生計劃，連同招生簡章，簽奉 鈞長核准後，以本部及部長名義刊登各報，簡章九項原文為：「結業各科甲班及進修班修業期滿，經本中心考試及格，發給結業證書，其原已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服役期滿（男生），合於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第八款之資格者，憑結業證書向教育部聲請免試前往所修語文國家留學」。以昭大信，錄取學生放榜，亦以部長名義行之。

(二)本中心每期招生考試錄取學生大多係各大專院校畢業或在校優秀學生，基本學識已具，在本中心肄業期間，每期均須經過兩次期中考試及一次結業考試，讀、寫、聽、說，並無偏廢。再就統計資料來看，考試及格准予結業學生，平均僅及結業班肄業人數百分之七十，已如上述，無論就其普通科目或語文方面著眼，其程度已超過留學考試水準，准予免試出國，當非僥倖。

(三)溯自本部決定鼓勵學生赴歐洲國家留學及本中心成立七年以來，赴歐留學學生，因年有增加，而在本中心結業，持結業證書申請免試赴歐留學者，迄今僅一一三人，佔結業生總人數百分之八·三二，可見來本中心研習歐洲語文者，其目的並非全在討免試出國留學之巧，實以能學得更多之歐洲語文為目的，事實上，本中心結業學生，除上述一一三人外，已往歐洲國家，乃至美國留學者，已不乏人，惟其已另具有出國留學之合法資格，無須應用本中心之結業證書耳。

(四)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校成績優良，服役期滿，參加本中心進修，其語文能力符合本中心規定標準者，得由教育部核准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已如上述，查本辦法亦係以參字號

部令公佈施行者，如云國外留學規程為普通法，則本辦法為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在本辦法未修訂以前，其效力自然應予承認。

二、據上論結，無論從本中心之設置主旨、辦理過程及其設置辦法之規定而言，或以修改國外留學規程後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衡量，本中心第九期以前結業學生已依照本部規定得申請免試出國留學，此項權利之保證，當無疑問。

三、謹檢附本中心第一至第九各期各科班註冊結業學生人數、結業班結業人數百分率及結業生依留學規程第八條第八款申請免試赴歐留學人數統計表。

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

第一至第九各期結業班註冊人數及結業人數統計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至五十八年十二月)

區	分	結業班註冊人數 (各科進修班、甲班)	結業人數	結業率
第一期 (52年11月18日) ~ 53年5月17日)		114	83	72.81%
第二期 (53年9月21日) ~ 54年4月4日)		165	117	70.91%
第三期 (54年6月7日) ~ 54年12月9日)		206	134	65.00%
第四期 (55年1月3日) ~ 55年7月10日)		296	199	67.23%

(註：第一至第九各期各科進修班、甲班、乙班註冊人數合計三、四二七人)。

第一至第九期累計	第九期 (58.年 6.月 11.日 ~ 58.年 12.月 28.日)	第八期 (57.年 9.月 30.日 ~ 58.年 4.月 20.日)	第七期 (57.年 1.月 15.日 ~ 57.年 7.月 7.日)	第六期 (56.年 5.月 22.日 ~ 56.年 11.月 26.日)	第五期 (55.年 9.月 12.日 ~ 56.年 3.月 18.日)
1938	256	212	256	185	248
1359	171	170	189	118	178
平均 結業 率均 70.12 %	66.80 %	80.19 %	73.83 %	63.78 %	71.77 %

歷年來教育部核准赴歐洲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歐洲語文中心創辦前		歐洲語文中心創辦後	
民國三十九年	0 人	民國五十三年	76 人
民國四十年	1 人	民國五十四年	90 人
民國四十一年	3 人	民國五十五年	89 人
民國四十二年	1 人	民國五十六年	90 人
民國四十三年	10 人	民國五十七年	97 人
民國四十四年	19 人	民國五十八年	208 人
民國四十五年	54 人	合計	650 人
民國四十六年	16 人	合計	146 人
民國四十七年	13 人	民國五十八年	57 人
民國四十八年	11 人	民國五十七年	25 人
民國四十九年	10 人	民國五十六年	30 人
民國五十年	37 人	民國五十五年	21 人
民國五十一年	81 人	民國五十四年	10 人
民國五十二年	75 人	民國五十三年	3 人
合計	331 人	合計	146 人

  

<p>說明</p> <p>1. 歐洲語文中心創辦六年以來赴歐洲留學生人數佔二十年來總人數  <math display="block">66.26\% \left( \frac{650}{331 + 650} = 66.26\% \right)</math></p> <p>2. 歐語中心結業總人數與免試赴歐留學生百分比：  <math display="block">\frac{146}{1359} = 10.74\%</math></p>	<p>實際持歐洲語文中心結業證書申請免試赴歐留學生如下</p>
--	---------------------------------

五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對於歐洲語文中心結業學生（本案指一至九期結業學生而言）能否享有免試出國留學之權利，再提出意見辯正：

1. 每期招生簡章，均奉 部長批定，准予原具有大專畢業資格之結業生免試出國留學，結業證書，報部核定驗蓋部印後頒發。

2. 國外留學規程八條八款之規定（五十三年六月修正公佈）。

3. 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五十二年六月公佈）亦即本部政策性決定之明示。

4. 國外留學規程八條八款雖然廢止，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仍然存在，中心前期結業生免試出國留學之權利，並非當然喪失。

二、基於以上四點，再申論如次：

1. 每期招生，均由 部長批定，准予原具有大專畢業資格之結業生免試出國留學，結業證書均係報部驗蓋部印發給，則該結業證書之效力，即為免試出國留學之證件，自無疑義。否則此一全國主管教育行政政府機關發給之證書意義何在？譬如私立學校之停辦，其在立案期間之畢業證書，當然永遠有效，再如銓敍部辦理之公務人員儲備登記，雖任用法修正規定任用資格有所改變，但該登記證書，仍認為有效之銓敍合格證件——此從證件之效力而言。

2. 國外留學規程八條八款係根據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而來，則國外留學規程並非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之母法，留學規程中之條款刪除，歐語中心設置辦法規定之效力，自非隨之廢止。蓋留學規程為規定免試留學之普通法，而歐語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為特別法。再者留學規程之修改，既未協調有關單位，取得明示或默示之同意，或提報部務會議，詢謀於先，歐語中心設置辦法規定之條文，亦未經部令廢止於後，則留學規程中條文之刪除，對歐語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實難謂有無其適用之論據——此就法律之效力而言。

3. 歐洲語文中心之設立，係基於本部鼓勵學生赴歐洲國家留學之政策決定，從而於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時納入結業學生免試赴歐留學之規定，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屬母法，苟非廢止設置辦法或撤銷中心，並明令公告本部不願繼續守信，則結業學生據以申請免試赴歐留學，自屬適法行爲，進而言之，縱設置辦法廢止或條文修正或取消，對修正或廢止前取得結業資格之學生，亦不能取銷其免試出國留學之權利，當屬法理之常——此復就政策之決定而言。

三、據上論結，國外留學規程八條八款之刪除，如非本部鼓勵學生赴歐洲留學之政策已經明令改變並予廢止，尚不能限制歐語中心結業學生申請免試赴歐洲國家留學權利之適用，似屬顯然。

准予免試出國之規定，迄於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後，始予納入於先，復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52)參字第七五一〇號令公布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於后，當時二法併行實施，顯然互不隸屬。茲本部並未廢止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此項辦法繼續生效，應無疑議。

四、綜上所陳在本部未廢止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前，凡在歐語中心結業學生依法繼續享有免試出國赴歐留學之權利，爲本部對輔導學生赴歐洲留學之政策有所改變，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法則，其已取得歐語中心結業資格之學生，而符合歐語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並不能取銷免試出國赴歐留學之權利。

同年三月十八日，關於本部歐洲語文中心結業學生，能否享有免試出國赴歐洲留學之權利，謹再補充說明如下：

(一)就政策之決定而言，本部因鑒於我國留學生，不論所學爲理工科抑或文法科，均有一窩蜂湧向美國留學之趨勢，即有少數學生赴歐洲留學，而其對語文之修養，並未臻理想，難以隨班聽講，旋經本部於五十二年元月間召集有關人士，經多次會議研商結果，決定設置專門機構，負責輔導學生赴歐洲留學，乃有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52)參字第七五一〇號令，分別公佈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中第一條訂明設委員會之任務爲：1. 關於學校歐洲語文教學之策劃及改進事項，2. 關於歐洲語文教材之蒐集整編事項，3. 關

於歐洲語文人材訓練事項，4.關於協助學生赴歐洲留學及進修事項）及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其中第四條訂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成績優良服役期滿參加本中心進修，其語文能力符合中心規定標準者，得由教育部核准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迄今未變更政策之核示，既定之政策似應予以貫徹。

（二）就法律之效力而言，本部於五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以台(51)參字第九九九二號令公布國外留學規程，（其中並未包括歐洲語文中心結業學生。）

同年五月九日再一次申辯：

一、查本中心結業學生得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係根據本部公布之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者，核與本部公布之國外留學規程無子母關係，係屬特別法規，否則應在公布歐語中心設置辦法之同時，修訂國外留學規程，反言之，何以不在修訂國外留學規程之同時，一併修訂歐語中心設置辦法，已屬顯然。

二、查國外留學規程中納入及刪除歐洲語文中心結業學生之免試出國條款，既均未事先與本中心研商，亦未送會，自不能影響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效力。

三、綜上所簽，本中心之設置，係基於重視歐洲語文教育及鼓勵學生赴歐留學之政策，乃有結業生得免試赴歐洲國家留學之規定，茲設置辦法既未修訂，亦未廢止，顯示本部原定政策，並未受更，則中心結業學生得免試出國留學，似應繼續有效，自不能受國外留學規程之限制，如不准本中心結業生免試出國留學，似須先改變政策及修改歐語中心設置辦法。

四、……並事關鼓勵學生赴歐留學政策改變與否之決定，及本部是否自我否定自己公佈施行之法令問題，至為重要。

最後裁定：「並發布新聞稿謂：「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第一期至第九期結業生免試留學問題，業經教育部核定：凡五十九年以前結業之各科學生仍准在今後兩年中，依據原規定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凡欲前往歐洲國家留學之該中心結業生，可繼續向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申請免試留學」。

一段爭議遂告塵埃落定，但是監察院教育委員於五十九年八月八日以監台(59)教(22)字第〇五六號函教育部查詢歐洲語文中心結業學生拒辦免試留學事，教育部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台(59)文字第二一四四九號函覆謂：「查本案由於「國外留學規程」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公布，五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其中有關歐洲語文中心結業生可申請免試赴歐留學條文刪除，現為顧及事實需要，除另飭即行修訂歐語中心設置辦法外，已專案規定：「凡在五十九年以前在該中心結業者，得於二年內辦理出國留學」。

立法委員林棟提出質詢，關於歐洲語文中心是否繼續設立，如不設立，其歲入出費用，應否剔除，教育部答復如下：

(1) 查本部為訓練歐洲語文人才及鼓勵學生赴歐洲留學之政策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52)參字第七五一〇號令公佈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並於同年十月間正式成立歐洲語文中心。

(2) 歐洲語文中心由於入學考試嚴格，在學教學認真，教材教法新穎，成立迄今，已辦理九期，頗具績效，並因其設置辦法第四條列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校成績優良，服役期滿，參加本中心進修其語文能力符合本中心規定標準者得由教育部核准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之規定，故留歐學生年有增加，已符合本部既定政策之要求。

(3) 歐洲語文中心現仍廣續辦理第十期，預定於本(五十九)年六月十五日開學。

〔作者簡介〕朱 謙先生，浙江省杭州市人，法國巴黎大學博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副教授。